

桃園市立新明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 兒童權利公約CRC研習

專輔教師：李紫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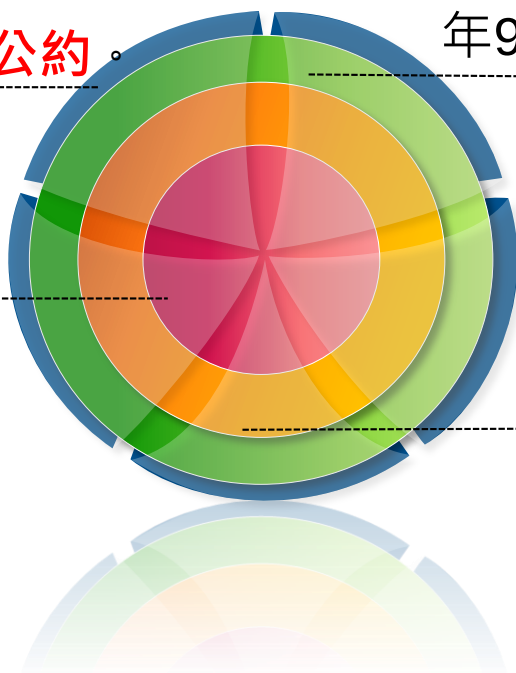
2020/2/26



CRC

是一項有關**兒童權利**的**國際公約**。

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，
即**18歲以下**的所有人。



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，1990年9月2日生效。

首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，並涵蓋所有**人權**範疇，保障兒童在**公民**、**經濟**、**政治**、**文化**和**社會**中的權利。

CRC核心價值



兒童是權利的**主體**，而非
國家、父母的附屬品。

CRC四大基本原則~



維護兒童的

1 生存權利

2 發展權利

3 參與權利

4 受保護權利

生存與發展權利

- 
1. 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。
 2. 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 3. 針對嬰幼兒出生死亡率之降低、青少年自殺等影響兒童生存與發展之問題採取預防措施。

CRC四大指導原則



1 禁止歧視原則(第2條)

2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(第3條第1項)

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(第6條)

4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
(第12條)

禁止歧視原則



消極的防禦及積極的作為

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

1. 難民兒童
2. 觸法少年
3. 移工之16歲子女
4. 患愛滋病之兒童
5. 懷孕少女
6. 繳不起營養午餐的兒童

可透過法律增訂或資源分配方式

學校應就其校規進行完整的檢視，以確保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。

禁止歧
視原則

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主張、國籍、族裔或社會背景、財產、身心障礙、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
兒童最佳利益



保障兒童權利為前提，所有
兒童權利與兒童最佳利益一
致且無優先順序的分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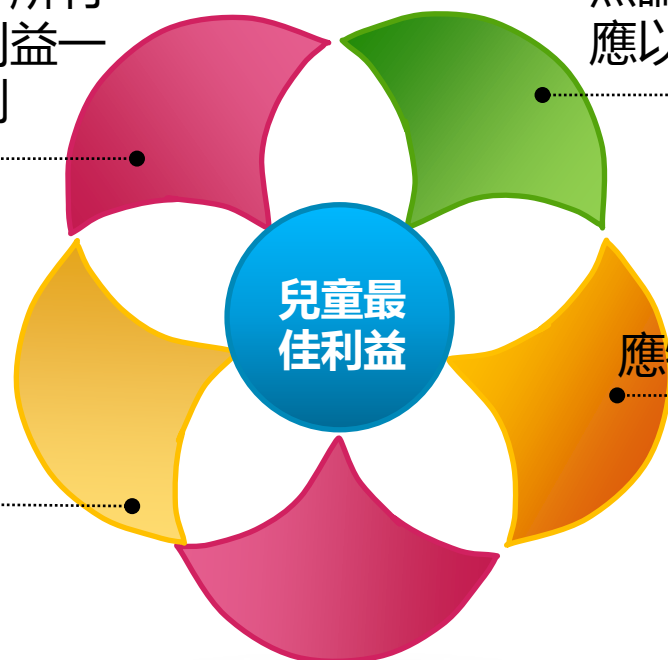
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的措施皆
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

三大面向：

- 1.權利
- 2.原則
- 3.程序準則

應特別注意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

綜合各要素由法院權衡之



THANK YOU !

